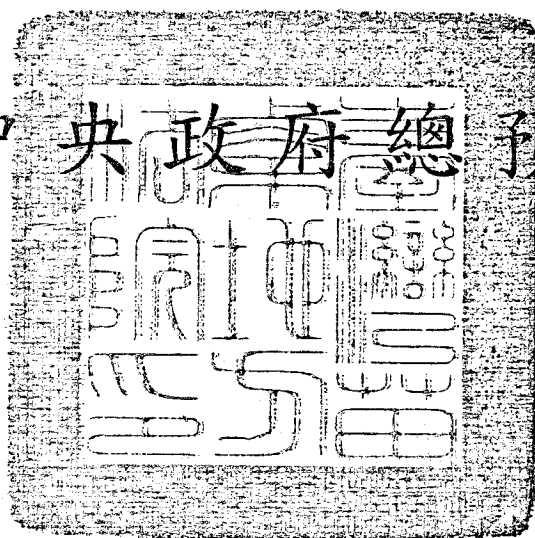


4-20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少年事件處理	32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6. 其他設備	35
7. 第一預備金	3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0.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19.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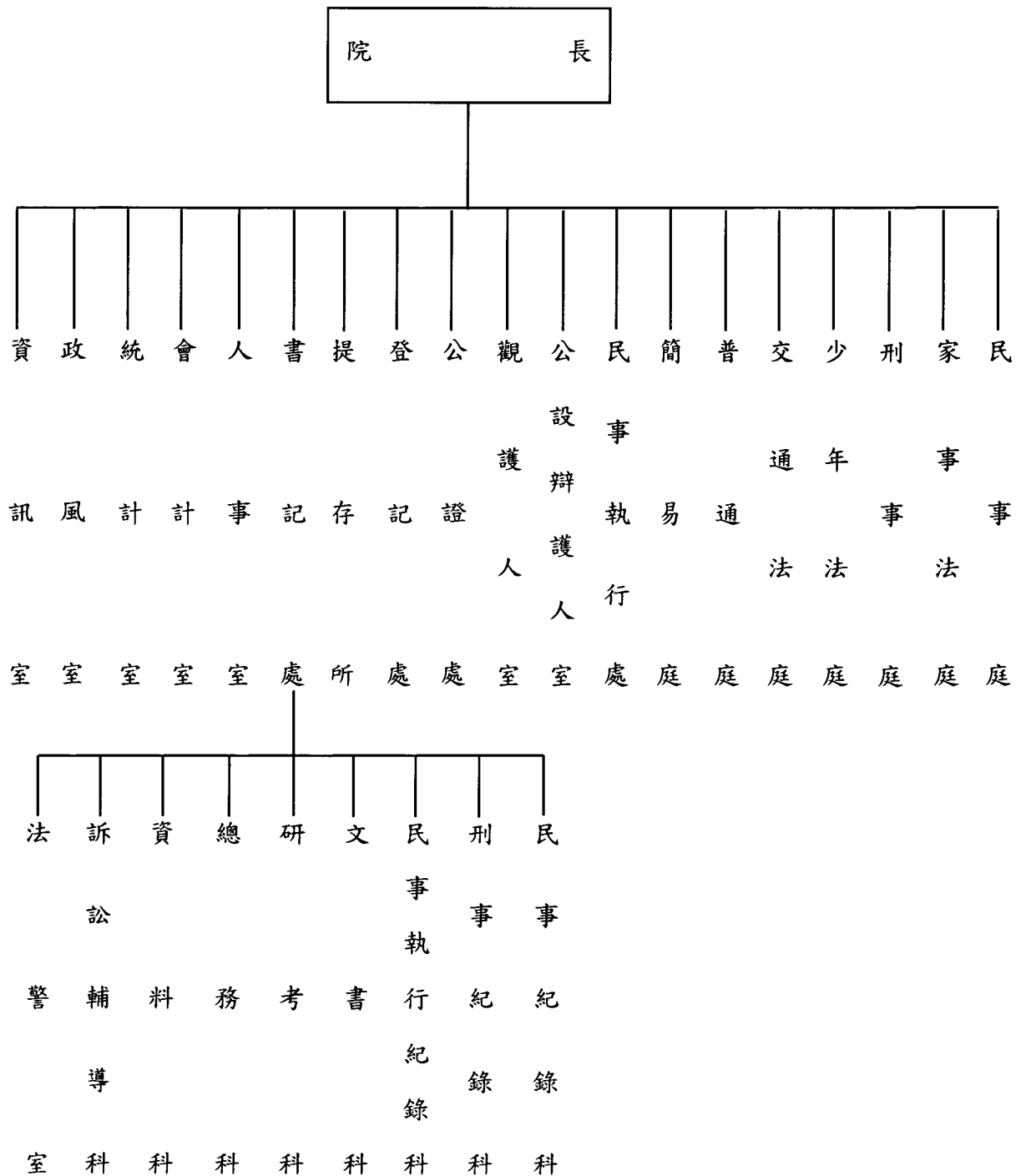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149	142	7	(一)增員部分： 司法事務官 6 人、書記官 2 人、 聘用法官助理 2 人。 (二)移撥部分： 移出公證人 1 人。
法 警	39~77	22	22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7	25	2	
約 僱		3	3		
合 計		224	215	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6,8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780 件，民事強制執行 22,82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59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2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提供便民活動。 2.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410 件及提存業務 2,6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交換總機等設備。 2.新增中型警備車 1 輛。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其他設備	新增騎縫機及盤點機 PDA 等設備。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9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21,872	121,8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0	1,260	
規費收入	120,427	120,427	
財產收入	15	15	
其他收入	170	170	
歲出部分：	274,507	270,196	4,311
一般行政	239,459	239,459	
審判業務	26,281	25,999	282
少年事件處理	3,911	3,91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29		4,0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0		3,870
其他設備	159		159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5.01%。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7,229 件，刑事案件業務 9,284 件，民事強制執行 18,283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468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954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2.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3,440 件及提存業務 2,527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新增伺服器主機自動備份、主機機架安裝及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 2. 汰換法庭錄影及錄音等設備。 3. 新增冷氣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便利業務推展，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簡易庭整修工程，並如期完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7,609				147,609	121,893			121,893	-25,716	82.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				1,305	2,186			2,186	881	167.51
規費收入	145,878				145,878	118,958			118,958	-26,920	81.55
財產收入	74				74	577			577	503	779.73
其他收入	352				352	172			172	-180	48.86
歲出部分：	242,628		0		242,628	231,323			231,323	11,305	95.34
一般行政	215,463		527		215,990	205,214			205,214	10,776	95.01
審判業務	20,223				20,223	19,776			19,776	447	97.79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3,149			3,149	28	99.1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252			252	48	8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38				2,938	2,932			2,932	6	99.80
其他設備	2,938				2,938	2,932			2,932	6	99.8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0.96%。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3,030 件，刑事案件業務 3,949 件，民事強制執行 9,959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78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285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755 件及提存業務 1,17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及金屬探測門等設備。 2.新增影印機、分離式冷氣機、X 光偵測儀、軟體升級、本院及簡易庭核心交換器及防震防盜防火防潮保全櫃等設備。	已按計畫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歲 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6,806				126,806	51,742	52,552		52,552	810	101.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				1,237	1,235	2,030		2,030	795	164.37
規費收入	125,304				125,304	50,426	50,426		50,426	0	100.00
財產收入	15				15	8	8		8	0	100.00
其他收入	250				250	73	88		88	15	120.55
歲出部分：	256,806				256,806	143,127	129,326		129,326	13,801	90.36
一般行政	226,754				226,754	131,713	119,810		119,810	11,903	90.96
審判業務	23,366				23,366	9,925	8,198		8,198	1,727	82.60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1,360	1,211		1,211	149	89.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129	107		107	22	82.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2				2,682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2,682				2,682	0	0		0	0	0.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21,872	126,806	121,893	-4,9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0	1,237	2,185	23	
	42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60	1,237	2,185	23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2	68	18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0	12	68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0	1,225	2,117	5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230	1,225	2,11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427	125,304	118,958	-4,877	
	5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0,427	125,304	118,958	-4,877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9,662	124,584	118,125	-4,922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113,468	118,760	112,349	-5,2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 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144	2,724	2,774	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 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490203 公證費	3,050	3,100	3,00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5	720	833	45	
			1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560	515	624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	205	2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5	577	0	
	48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15	577	0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6	6	9	0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6	6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51	2	1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9	5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	250	172	-80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0	250	172	-80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70	250	172	-80	
				11054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車保險費及刑事鑑定費等繳庫數。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0	250	168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74,507	256,410	18,097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4,507	256,410	18,09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6,80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96千元，列入智慧財產法院相對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274,507	256,410	18,097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239,459	226,358	13,101	1. 本年度預算數239,459千元，包括人事費216,564千元，業務費22,793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6,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事務官6人、書記官2人、法官助理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4,8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電費等經費50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3,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2,230千元。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6,281	23,366	2,915	1. 本年度預算數26,281千元，包括業務費25,999千元，設備及投資2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58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32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3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911	3,177	734	1. 本年度預算數3,91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734千元。
		4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3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29	2,682	1,347	
		1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0	-	3,870	本年度預算數3,870千元，係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2,570千元及購置交換總機等設備1,30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159	2,682	-2,5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騎縫機及盤點機等設備159千元。 2.上年度購置X光偵測儀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82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42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0	
	42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30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0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2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3,4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468	
	5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468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3,468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113,468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14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44	
	5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44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44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144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0
	5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60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0
			1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560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0
	5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5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50
			3	0505490203 公證費	3,0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	
	5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5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5	
			2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48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48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	
	51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0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70	
			2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0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45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6,56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56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16,5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73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7,737千元，係職員149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2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522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8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7,864		4.獎金27,864千元，係考績獎金9,52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8,3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4,672		5.其他給與4,672千元，係休假補助2,753千元，車票費補助1,719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03		6.加班值班費13,303千元，係超時加班費8,53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37千元，值班費1,82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657		7.退休離職儲金8,657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140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22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9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9,929		8.保險9,929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6,64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14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4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87		1.業務費9,58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69		(1)水電費4,469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00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26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8		(2)其他業務租金498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252千元，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2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45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81		(4)保險費18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2,076		
0279 一般事務費	8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5)物品2,07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71千元，辦公事務費381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860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24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60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1千元(每人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20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20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234		2.通訊費23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131		3.資訊服務費1,13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0		4.保險費30千元，係辦理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756		6.物品1,756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等98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738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6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4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
0279 一般事務費	5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0291 國內旅費	2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耗材費6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55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37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534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82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6,260千元，係本院辦公室再規劃、本院四五樓及簡易庭電腦網路升級佈線、本院消防主機遷移等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1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572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54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87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276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9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6,2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6,850件，刑事案件業務7,780件，民事強制執行22,8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35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56		1. 通訊費6,81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4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2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6,814		2. 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8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4千元，調解委員報酬5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8		4. 委辦費41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410		5. 物品746千元，係文具紙張32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2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746		6. 國內旅費1,78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34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78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53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55		1. 業務費7,25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700		(1) 通訊費1,7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34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449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88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414		(3) 物品414千元，係文具紙張29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807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		
0319 雜項設備費	28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6,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388	民事執行處	數。 (4)國內旅費1,807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35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1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7,388		2.設備及投資28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4,76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39		1.通訊費4,76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7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582		2.物品39千元，係文具紙張21千元，例稿印製費等18千元，合共如列數。
			3.國內旅費2,58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11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59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82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1		
0203 通訊費	82		1. 通訊費82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89		2. 物品89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740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40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1. 教育訓練費3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20		2. 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7		3. 保險費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		4. 臨時人員酬金73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0271 物品	399		6. 物品399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66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30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1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90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0 給養費	2,474		7. 給養費2,4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715		8. 國內旅費715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00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26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3,41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2,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		1. 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59		2. 物品59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49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21		3. 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870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0		1. 機械設備費1,300千元，係汰換交換總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1,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2,570		2. 運輸設備費2,570千元，係新增中型警備車1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9
計畫內容： 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5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 係新增騎縫機及盤點機PDA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		
0319 雜項設備費	15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27		
0901 第一預備金	527		

空

白

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39,459	26,281	3,911	300	3,870	159
0100人事費	216,56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73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2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0	-	-	-	-	-
0111獎金	27,864	-	-	-	-	-
0121其他給與	4,67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3,30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657	-	-	-	-	-
0151保險	9,929	-	-	-	-	-
0200業務費	22,793	25,999	3,911	300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32	-	-	-
0202水電費	4,469	-	-	-	-	-
0203通訊費	234	13,281	102	2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3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45	-	-	-	-	-
0231保險費	211	-	7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73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3,932	20	-	-	-
0251委辦費	-	410	-	-	-	-
0271物品	3,832	1,199	488	59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94	-	-	-	-	-
0280給養費	-	-	2,474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6	6,177	715	221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82	-	-	3,870	15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1,30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570	-
0319雜項設備費	-	282	-	-	-	159
0400獎補助費	10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7					274,507
0100人事費	-					216,56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7,73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5,5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8,880
0111獎金	-					27,864
0121其他給與	-					4,672
0131加班值班費	-					13,30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8,657
0151保險	-					9,929
0200業務費	-					53,003
0201教育訓練費	-					82
0202水電費	-					4,469
0203通訊費	-					13,637
0215資訊服務費	-					1,13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98
0221稅捐及規費	-					145
0231保險費	-					21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07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174
0251委辦費	-					410
0271物品	-					5,578
0279一般事務費	-					1,394
0280給養費	-					2,47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8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3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713
0291國內旅費	-					7,389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4,3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1,300
0305運輸設備費	-					2,570
0319雜項設備費	-					441
0400獎補助費	-					102
0475獎勵及慰問	-					102
0900預備金	527					527
0901第一預備金	527					527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0			司法院主管	216,564	53,003	102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6,564	53,003	102	-	
			司法支出	216,564	53,003	102	-	
1			一般行政	216,564	22,793	102	-	
2			審判業務	-	25,999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91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270,196	-	4,311	-	-	4,311	274,507
527	270,196	-	4,311	-	-	4,311	274,507
527	270,196	-	4,311	-	-	4,311	274,507
-	239,459	-	-	-	-	-	239,459
-	25,999	-	282	-	-	282	26,281
-	3,911	-	-	-	-	-	3,911
-	300	-	-	-	-	-	300
-	-	-	4,029	-	-	4,029	4,029
-	-	-	3,870	-	-	3,870	3,870
-	-	-	159	-	-	159	159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	-	-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00	2,570	-	441	-	-	4,311
1,300	2,570	-	441	-	-	4,311
1,300	2,570	-	441	-	-	4,311
-	-	-	282	-	-	282
1,300	2,570	-	159	-	-	4,029
1,300	2,570	-	-	-	-	3,870
-	-	-	159	-	-	15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7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0	
六、獎金	27,864	
七、其他給與	4,672	
八、加班值班費	13,3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57	
十一、保險	9,929	
十二、調侍準備	-	
合 計	216,564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9	142	-	-	22	22	-	-	2	2	13	13	8	8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9	142	-	-	22	22	-	-	2	2	13	13	8	8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149	142	-	-	22	22	-	-	2	2	13	13	8	8

97年度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度 需 要 費 用 概 算 表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5	3	3	-	-	224	215	203,261	189,480	13,781	
27	25	3	3	-	-	224	215	203,261	189,480	13,781	
27	25	3	3	-	-	224	215	203,261	189,480	13,781	

空

白

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4	125	744	29.80	22	3	4	JS6-061、JS6-062。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1,860	29.80	55	8	10	BD7-927、BD7-926、BD7-925、BD7-923、BD7-922。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 通車	26	86.9	4,000	2,268	29.80	68	50	27	WK-190。
1	小型警備車	6	90.8	2,700	2,268	29.80	68	50	20	7P-4397。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18	94.10	4,104	2,268	29.80	68	25	25	910-WA。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9	1,998	2,268	29.80	68	25	17	5928-KY。
1	勘驗車	7	90.5	2,700	2,268	29.80	68	50	17	7P-1493。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9.80	68	25	17	6661-KY。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9.80	68	25	53	6662-KY。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9.80	68	25	20	6663-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9.80	68	25	17	5626-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9.80	68	25	17	5627-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9.80	68	25	17	5628-KY。
1	登山勘驗車	8	94.11	2,698	2,268	29.80	68	25	20	6133-KY。
1	觀護車	4	94.9	1,998	2,268	29.80	68	25	20	5629-KY。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19	97.05	4,104	2,268	29.80	68	8	25	(預計97.05購置)
合 計					34,356		1,024	419	326	

預算員額： 職 員 149 人 駕 駛 13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8 人
 法 警 22 人 聘 用 27 人 合計： 22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技 工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467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135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8		-	-
2 單身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38		-	-
3 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89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0,610.69	474,862	60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3,713.76	-	-	467
	-	-	246	-	6,896.93	-	246	135
	-	-	-	-	428.96	-	-	8
	-	-	246	-	1,938.31	-	246	38
	-	-	-	-	4,529.66	-	-	89
	-	-	-	-	-	-	-	-
	-	-	246	-	30,610.69	-	246	602

臺灣苗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9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7-9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0,094	-	-	102	270,19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0,094	-	-	102	270,196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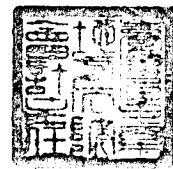
57

空

白

頁

主辦會計人員：黃 煌 朝



機關長官：蔡 炯 燉

